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10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新增与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其具备相关融资经营业务许可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归还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北港金投及其具备相关融资经营业务许可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贷款业务，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融资本金及利息），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归还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

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需求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产（动产、不动产、应收账款等）、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抵押或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方式、融资成本及增信措施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及办理登记手续情况为准。本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南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南化集团 100% 股权，北港金投系北部湾港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北港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融资业务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还本付息、额度续期、办理登记手续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E6LW2J	法定代表人	陈洋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3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8 楼		
经营范围	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对港口、码头、水运、能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经审计）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总资产	11.50
	净资产	7.64
	营业收入	0.08
	净利润	0.47
关联关系	南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南化集团 100%股权，北港金投系北部湾港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北港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	北港金投系北部湾港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交易相关方将参照融资业务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尚未就本次融资业务签订相关协议，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方式、融资成本及增信措施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及办理登记手续情况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需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融资业务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还本付息、额度续期、办理登记手续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

北港金投及其具备相关融资经营业务许可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贷款业务，融资本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归还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港金投开展融资业务实际发生借款本金余额 4.45 亿元，已支付利息 1,678.02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交易相关方将参照融资业务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